**國防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人員**

**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下列切結及授權事項：

1. 需為本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若曾具外國籍，請提供放棄聲明文件)
2. 未曾於中國大陸就讀學位。
3. 本人、配偶及具執行公務或符合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一等血親或姻親未曾參與由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官方資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等)。
4. 本人近五年內未曾於中國大陸任教(含任職、兼任教授、客座教授或短期指導(1周以上))。
5. 配偶不得為中國籍。
6. 無特定犯罪紀錄。(特定犯罪紀錄係指「列管軍品廠商人員安全查核基準表」所包含相關法律所定之罪)
7. 計畫執行期間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須經執行機構核准，並行文向國科會及國防部備查。
8. 近五年內曾赴特定國家，須提供國別及期間。(依外交部「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內所列之國家)
9. 授權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
10. 計畫執行期間及結束後5年內(含離職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所新創或加值產生之知識、理論、公式、模式、數據、實驗記錄、製程、技術、設計圖、樣品及儀器設備等，均應予保密。
11. 同意提供本人、配偶及具執行公務或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一等血親或姻親，近五年曾申請或取得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科研基金或相類之技術研究經費之補助情形(請提供申請或取得補助之研究計畫名目及金額，無則免附)。
12. 同意提供本人、配偶及具執行公務或符合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一等血親或姻親，近五年內與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機關(構)、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技術合作、共同研發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提供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特此聲明

 同意人：

**上開事項如有未依實揭露情事，本部得要求當事人進行說明，當事人不得拒絕。如有隱匿情事，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內容調整計畫經費補助額度與計畫內容，當事人及所屬執行機構不得異議。**